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大学、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大学国际创新药学院大楼通风系统、新风空调系统补充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大学国际创新药学院大楼通风系统、新风空调系统补充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浩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71.1726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11.034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苏州大学国际创新药学院大楼通风系统、新风空调系统补充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浩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2 日

注：

1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 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